## 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(如有时提供)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三门峡监狱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(内类)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(肉类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三门峡市帝康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530万元,资产总额为37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(肉类)项目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三门峡市帝康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5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70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</u>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企业名称(盖章):三门峡市帝康食品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12月31日

## 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 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 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